

東區區議會轄下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 I. 動議：要求解封筲箕灣配水庫上蓋空地供市民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9/06 號)
- II. 要求水務署開放筲箕灣配水庫頂之空地供市民使用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06 號)

委員支持開放筲箕灣配水庫頂之空地供市民使用，並要求政府部門爭取資源發展該地。水務署代表表示，受到原有設計及地理環境的限制，開放筲箕灣配水庫上蓋空地可能存有不少危險。在食水供應的安全及穩定的大前提下，開放配水庫頂之空地必須受到嚴格的規管和相當的限制。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代表亦表示，考慮到資源分配問題，現時該署只會集中把資源用於可作長遠發展的休憩用地，因此沒有計劃接管筲箕灣配水庫頂之空地。

經討論後，委員會在 15 票贊成，無人反對及 12 票棄權的情況下，通過以下動議：

“東區區議會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要求水務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如何把筲箕灣配水庫上蓋空地解封進行協商，以方便該區市民使用。”

(會後備註：上述動議已於 7 月 21 日送交有關部門。)

- III. 維多利亞公園網球中心改善工程〔設計方案〕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06 號)

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向委員簡介有關維多利亞公園(維園)網球中心工程計劃的設計方案。預計改善網球中心工程會於 2007 年 2 月動工，2009 年 7 月竣工。此外，根據最新的國際性錦標賽的設施要求，工程計劃部分項目的規模也會作出修改。

發言的委員均支持改善維園網球中心的計劃，並就設計的特色、規模及預算費用等發表意見。康文署及建築署代表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時間及財政預算許可的情況下，盡量採納委員的意見。

- IV. 建議於天后廟道／炮台山道花園內設置健身用途的石春小路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06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樂於接納在園內加建腳底按摩徑的建議，但由於公園鄰近地下鐵路的抽風系統，所以會先聯絡建築署作可行性的研究；若加建腳底按摩徑不會

影響地下鐵路的設施，康文署便會安排遷移部份公園設施，以便騰空位置加建腳底按摩徑供市民使用。

V. 更改維多利亞公園游泳池開放時間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06 號)

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現重新檢討維園游泳池的冬季開放時間。維園屬非暖水泳池，根據過往兩年的統計，維園泳池在 11 月份的使用量仍屬偏低。而 11 月份的每日平均使用泳池人數只有 193 人，當中大部份泳客均選擇在早上游泳。基於成本效益的考慮，康文署建議更改泳池在 11 月份的開放時間，並提出在 11 月份暫停開放泳池或在 11 月份只開放每天早上一節的方案供各委員提出意見。康文署代表補充，即使維園泳池在十一月份暫停開放，市民亦可選擇使用康文署轄下 13 個設有暖水池的泳館，例如鄰近的摩理臣山游泳池或港島東游泳池。

考慮到成本效益以及長遠而言，維園及小西灣泳池將有暖水設備供市民使用，發言的委員支持維園泳池在 11 月份每天早上只開放一節的方案。有委員建議康文署應加強宣傳，讓市民得悉維園泳池會在 11 月份更改開放時間。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六月份在東區社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8/06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

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東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設施使用情況匯報
(康樂及文化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7/06 號)

委員會備悉康文署提交的匯報。

VIII. 其他事項

書節有限公司發出邀請函，邀請東區區議會合作或支持該公司在 11 月 17 日至 24 日維園舉行的「渣打書節 2006」的活動。經討論後，委員會考慮到書節有限公司並不是非牟利機構，而活動亦不屬義賣性質，故通過不接受書節有限公司的邀請。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7 月